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426

受文者：姚開雄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 6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化 111 執護助 149 字第 115903098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執護助字第 149 號姚開雄最後陳述意見通知函(115 年桃檢亮 化 111 執護助 149 字第 1159030900 號函，附貼於後)，希本案受保護管束人姚開雄，請 查 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。

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受公示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向承辦股觀護人領取右揭書類。
- 二、右揭受送達人無戶籍地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姚開雄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洪鈺勛 決行